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经监事会主席席晟召集，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国际机场宾馆召开。

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席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席晟、监事胡际东、贾绍军出席了会议。监事冯金雄授权监事会主席席晟代为表决，监事巴胜基授权监事胡际东代为表决。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并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详情请参见公司《2017 年度报告》第八节“公司治理”之第五部分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2017 年度报告》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2、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如实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客观公允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际执行情况较好，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时希望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内控缺陷的持续整改，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

4、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

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其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经听取《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程序，交易金额在股东大会授权的年度限额内，交易条款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处理，并未发现内幕交易或存在董事会违反诚信原则决策、签署协议和信息披露等情形。

7、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5 架 A330-300 新飞机购买权转让及经营性租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议案中向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 5 架 A330-300 飞机购买权转让及经营性租赁的交易为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如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该购买权转让及经营性租赁事项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同意将此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8、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监事会认为 2017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9、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